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5 标的资产价格的支付方式

股份发行方案

2.06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9 发行股份数量

2.10 上市地点

2.11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2 股份锁定期
-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期间损益归属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7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8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9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20 发行数量
- 2.21 股份锁定期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

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00 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2.00需逐项表决，除议案17.00外，其他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议案17.00外，其他议案关联股东需

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标的资产价格的支付方式	√
	股份发行方案	
2.06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9	发行股份数量	√
2.10	上市地点	√
2.11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2	股份锁定期	√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期间损益归属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8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9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20	发行数量	√
2.21	股份锁定期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30-下午16:3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人：王海峰 王建波

电话：028-8283 9983

传真：028-8283 9988

邮箱：ir@yunda-tec.com

5.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40”。投票简称为“运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标的资产价格的	√			

	支付方式		
	股份发行方案		
2.06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9	发行股份数量	√	
2.10	上市地点	√	
2.11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2	股份锁定期	√	
2.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期间损益归属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8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9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20	发行数量	√	
2.21	股份锁定期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	√	

	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件3：参会登记表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